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徐瑞虹

聯絡電話：02-2787-7414

傳真：02-2653-2073

電子郵件：jhhsu@fd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51405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含tramadol成分藥品許可證清單、含tramadol成分藥品之中文仿單修訂內容(40632_A21000000I_1151405524_doc2_Attach1.pdf、40632_A21000000I_1151405524_doc2_Attach2.pdf)

主旨：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請貴公司辦理含tramadol成分藥品之中文仿單變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藥事法第48條規定辦理。
- 二、經本部評估旨揭藥品中文仿單應於「警語及注意事項」及「不良反應」處加刊自殺風險相關安全性資訊，其仿單修訂內容詳如附件。
- 三、貴公司應依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20條第1項第21款規定格式擬製中文仿單，並於116年4月15日前完成變更，逾期未完成者，將依前開藥事法規定，廢止相關許可證。
- 四、倘貴公司於115年8月15日前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本函要求辦理相關中文仿單內容變更事宜，毋須繳交規費。逾期申請者，或修訂內容有本項以外之變更項目者，仍請依相關規定繳交規費辦理變更。

正本：

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明則實業有限公司、五洲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禾利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山德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吉富貿易有限公司、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美納里尼醫藥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鴻汶醫藥實業

諮詢輔導組

115/06/08



裝

訂

線

駁
經
手

有限公司、榮慶藥品有限公司、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健喬信元醫藥生
技股份有限公司、韋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
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
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
業公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台灣研發
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
會、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
國學名藥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臺灣醫學會、社團法人
臺灣臨床藥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臨床腫瘤醫學會、中華民國癌症醫學
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全國藥物不良反
應通報中心(均含附件)

電 2026/06/08 文
交 15:45:01 章

封
章

裝

訂

線

諮詢輔導組 115/06/08



1150004012